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本薪酬方案考虑了

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促进董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时，保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